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邵正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8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详见2018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

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邵正彪先生、邵紫鹏先生、黄春燕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以不高于人民币6元/股（含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6元/股（含6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元/股（含6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届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详见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详见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